

##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裕民县友谊砂厂临时用地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			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裕民县友谊砂厂			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新疆经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	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0.00hm <sup>2</sup>			
	损毁土地面积	2.6437hm <sup>2</sup>			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	总投资 160.00 万元			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	24 个月			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<p>裕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《裕民县友谊砂厂临时用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进行了评审。作为主审专家,本人对《方案》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。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,审阅了修改后的《方案》文本、相关附件和详细修改说明,形成如下复核意见:</p> <p>(1) 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,内容较为齐全,基本反映了项目区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调查研究与分析方法正确,数据基本可信。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基本合理,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。复垦工程量测算、费用估算、计划安排基本合理。</p> <p>(2) 本方案确定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为 2.6437hm<sup>2</sup>,临时用地主要是生活区/临时堆料场。损毁程度为中度。通过采取预防控制、工程技术措施,对损毁土地全部进行复垦,恢复为采矿用地/农村道路,土地复垦率为 100%。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3.57 万元。</p> <p>(3) 建议在下一阶段加强土地复垦损毁监测,在复垦设计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,按照年度明确复垦的目标、任务、位置、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,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</p> <p>该《方案》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,同意通过,请按程序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专家组组长签名: <u>刘湘茹</u>      2023 年 7 月 22 日</p>				
评	姓名	专业	职称	联系电话	签名

审 专 家 名 单	刘湘茹	土地、经济	高级工程师	13579830064	刘湘茹
	张朝勇	水利造价师	高级工程师	13609994255	张朝勇
自 然 资 源 管 理 部 门 审 核 意 见	<p>该方案编制内容较为齐全，地类变更措施基本可行，且已通过专家评审，线路原则同意通过。以临时用地土地变更方案报告表，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的变更计划落实变更义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(公章)     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苗永刚 2018年10月20日         </p>				
备 注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。
- 2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。